

(上接B89版)
经营性损益、林浆纸生产、开发利用及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塑胶、纸张、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首单、饲料、涂料油墨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客户的国际、国内贸易;与客户相关的技术服务;与客户相关的技术咨询;与客户相关的技术培训。(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林浆纸生产、开发利用及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塑胶、纸张、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首单、饲料、涂料油墨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客户的国际、国内贸易;与客户相关的技术服务;与客户相关的技术咨询;与客户相关的技术培训。(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林浆纸生产、开发利用及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的投资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水泥、化轻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其制品;服装、塑胶、纸张、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首单、饲料、涂料油墨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与客户的国际、国内贸易;与客户相关的技术服务;与客户相关的技术咨询;与客户相关的技术培训。(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造纸总资产340.04亿元,净资产144.47亿元,负债总额195.5亿元,资产负债率53.14%;2022年度营业收入225.16亿元,净利润5.49亿元。

关联关系:甲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中国造纸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正常执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甲方:中国造纸投资有限公司,还包括其下属分子公司(除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乙方:即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一)基本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将市场价格原则,即公平、公正、等价的原则作为履行相关协议品或服务的基本原则。

2.本项协议的有关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原则上非书面形式,甲乙双方有权对第三所提供产品或服务。

(二)交易价格:
1.甲乙双方按实际采购及其实现的费用为双方提供产品服务。

2.甲乙双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但不损害股东、股东、员工的利益,且甲乙双方实际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协议与双方签订的合同具有相同的条款(无采取任何形式的折扣),每项具体议定事项均有关于双方权利的相关产产品的条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并适用于该产品或服务的所有购买者,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规定。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项协议时,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定,并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履行地的法律法规执行。

4.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该等产品或服务价格由双方按上述原则确定后,在三年内不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有义务按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1)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被调整,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2)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则根据变动后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3)若双方同时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4)若双方同时提高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5.某项产品或服务市场价格的调整,应以下列方法确定:

(1)首先参照双方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正常的、公平的价格予以确定;

(2)若没有第一项所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参考价,则根据双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予以确定。

6.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该等产品或服务价格由双方按上述原则确定后,在三年内不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有义务按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1)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被调整,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2)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则根据变动后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3)若双方同时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4)若双方同时提高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7.某项产品或服务市场价格的调整,应以下列方法确定:

(1)首先参照双方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正常的、公平的价格予以确定;

(2)若没有第一项所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参考价,则根据双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予以确定。

8.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该等产品或服务价格由双方按上述原则确定后,在三年内不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有义务按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1)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被调整,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2)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则根据变动后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3)若双方同时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4)若双方同时提高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9.某项产品或服务市场价格的调整,应以下列方法确定:

(1)首先参照双方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正常的、公平的价格予以确定;

(2)若没有第一项所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参考价,则根据双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予以确定。

10.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该等产品或服务价格由双方按上述原则确定后,在三年内不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有义务按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1)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被调整,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2)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则根据变动后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3)若双方同时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4)若双方同时提高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11.某项产品或服务市场价格的调整,应以下列方法确定:

(1)首先参照双方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正常的、公平的价格予以确定;

(2)若没有第一项所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参考价,则根据双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予以确定。

12.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该等产品或服务价格由双方按上述原则确定后,在三年内不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有义务按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1)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被调整,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2)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则根据变动后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3)若双方同时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4)若双方同时提高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13.某项产品或服务市场价格的调整,应以下列方法确定:

(1)首先参照双方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正常的、公平的价格予以确定;

(2)若没有第一项所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参考价,则根据双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予以确定。

14.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该等产品或服务价格由双方按上述原则确定后,在三年内不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有义务按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1)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被调整,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2)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则根据变动后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3)若双方同时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4)若双方同时提高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15.某项产品或服务市场价格的调整,应以下列方法确定:

(1)首先参照双方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正常的、公平的价格予以确定;

(2)若没有第一项所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参考价,则根据双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予以确定。

16.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该等产品或服务价格由双方按上述原则确定后,在三年内不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有义务按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1)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被调整,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2)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则根据变动后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3)若双方同时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4)若双方同时提高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17.某项产品或服务市场价格的调整,应以下列方法确定:

(1)首先参照双方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正常的、公平的价格予以确定;

(2)若没有第一项所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参考价,则根据双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予以确定。

18.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该等产品或服务价格由双方按上述原则确定后,在三年内不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有义务按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1)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被调整,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2)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则根据变动后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3)若双方同时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4)若双方同时提高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19.某项产品或服务市场价格的调整,应以下列方法确定:

(1)首先参照双方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正常的、公平的价格予以确定;

(2)若没有第一项所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参考价,则根据双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予以确定。

20.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该等产品或服务价格由双方按上述原则确定后,在三年内不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有义务按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1)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被调整,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2)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则根据变动后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3)若双方同时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4)若双方同时提高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21.某项产品或服务市场价格的调整,应以下列方法确定:

(1)首先参照双方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正常的、公平的价格予以确定;

(2)若没有第一项所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参考价,则根据双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予以确定。

22.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该等产品或服务价格由双方按上述原则确定后,在三年内不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有义务按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1)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被调整,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2)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则根据变动后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3)若双方同时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4)若双方同时提高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23.某项产品或服务市场价格的调整,应以下列方法确定:

(1)首先参照双方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正常的、公平的价格予以确定;

(2)若没有第一项所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参考价,则根据双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予以确定。

24.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该等产品或服务价格由双方按上述原则确定后,在三年内不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有义务按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1)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被调整,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2)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则根据变动后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3)若双方同时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4)若双方同时提高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25.某项产品或服务市场价格的调整,应以下列方法确定:

(1)首先参照双方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正常的、公平的价格予以确定;

(2)若没有第一项所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参考价,则根据双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予以确定。

26.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该等产品或服务价格由双方按上述原则确定后,在三年内不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有义务按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1)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被调整,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2)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则根据变动后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3)若双方同时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4)若双方同时提高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27.某项产品或服务市场价格的调整,应以下列方法确定:

(1)首先参照双方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正常的、公平的价格予以确定;

(2)若没有第一项所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参考价,则根据双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予以确定。

28.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该等产品或服务价格由双方按上述原则确定后,在三年内不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有义务按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1)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被调整,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2)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则根据变动后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3)若双方同时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4)若双方同时提高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29.某项产品或服务市场价格的调整,应以下列方法确定:

(1)首先参照双方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正常的、公平的价格予以确定;

(2)若没有第一项所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参考价,则根据双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予以确定。

30.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该等产品或服务价格由双方按上述原则确定后,在三年内不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有义务按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1)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被调整,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2)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则根据变动后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3)若双方同时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4)若双方同时提高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31.某项产品或服务市场价格的调整,应以下列方法确定:

(1)首先参照双方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正常的、公平的价格予以确定;

(2)若没有第一项所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参考价,则根据双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予以确定。

32.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该等产品或服务价格由双方按上述原则确定后,在三年内不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有义务按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1)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被调整,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2)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则根据变动后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3)若双方同时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4)若双方同时提高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33.某项产品或服务市场价格的调整,应以下列方法确定:

(1)首先参照双方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正常的、公平的价格予以确定;

(2)若没有第一项所提供的类似产品或服务的参考价,则根据双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予以确定。

34.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该等产品或服务价格由双方按上述原则确定后,在三年内不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有义务按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1)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被调整,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2)某项商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发生变动,则根据变动后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

(3)若双方同时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则双方根据新的市场价格重新确定;